

#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

## 品德-環境教育盃 高一班際桌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鍛鍊學生體魄，提高桌球運動水準，培養班級團隊精神，從桌球比賽中體悟運動家之精神，從中習得保護環境的概念，獲得心靈、品德上的成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- 三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（四）至 12 月 10 日（二），  
中午 12：10 至 13：00。
- 四、競賽地點：本校操場地下桌球教室。
- 五、競賽組別：高一組，各班至多報名 2 隊參加。
- 六、比賽辦法：（一）比賽規則採桌協審定之最新規則，依學校需求修改。  
（二）競賽制度：採團體賽單淘汰制。  
（三）團體賽共打 3 點，依次為男單、混雙、女單。各點採 3 局兩勝制。  
（四）各點出賽選手不得重複，每位選手只得報名 1 隊，不得重複報名。  
（五）比賽時間超過 5 分鐘未到場，以棄權論。
- 七、報名方法：請至體育組索取報名表，報名自即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20 日（三）  
中午 13 時止。
- 八、抽籤：中華民國 11 月 22 日（五）中午 12：30 時假體育組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請  
準時參加，不到之班級由本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（請各班體育股長準時出席）
- 九、獎懲：（一）各組取前四名頒發錦旗。  
（二）選手如有冒名頂替情事，一經查覺即取消全隊比賽資格，  
並由本組議處。  
（三）比賽期間如有互毆、叫囂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，視情節  
輕重給予處罰，嚴重者取消比賽資格。  
（四）故意棄權者班級體育股長記小過乙次。  
（五）獲獎班級之記功嘉獎由各班導師視情況簽記。
- 十、公假：為培養班級團隊精神，請給予比賽選手公假並由體育股長於賽前完成  
請公假事宜（午休），其餘未參賽學生，由任課老師決定是否可到場加油。
- 十一、裁判：由本校體育教師擔任。
- 十二、獎品：前四名頒發錦旗，冠軍隊伍每人可得運動毛巾 1 條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：錦旗製作由班級活動費項下支應，合作社支援贊助運動毛巾 4 條。
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請比賽的班級之體育股長事先拿團體公假單至體育組蓋章後，自  
行完成請假程序，未事先請公假而無法出賽的班級，自行承擔後果。
  - （二）未著運動服或運動服儀不整，禁止出賽。
  - （三）請同學共同維護比賽場地之清潔，以利比賽順利進行。
- 十五、本競賽規程經體育委員會決議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